

附錄三、申請新北市政府補助建置屋頂農場聲明書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07 年參與式屋頂農場合作市集示範計畫

申請日期：

- 1、本單位申請時已確認規劃設置之建物結構安全無虞，且無龜裂、破損及漏水...等異常狀況，如獲核定補助設置後，因建物結構本身因素發生漏水情形，概不歸責於本計畫，由本單位自行修繕補強。
- 2、本單位如獲核定補助，將派員參與建物綠化相關培訓課程，共同組裝綠屋頂（由本單位自行為組裝人員保險），並負責日後維管。
- 3、未來貴局及相關計畫所辦理之成果發表會、宣導活動，本單位同意配合(每年至少二場無償)作為示範場所，與其他單位相互觀摩及交流。
- 4、本單位依計畫完工後，願配合新北市政府相關統計作業並提供照片等資料供其他單位參考學習。
- 5、本單位於完工驗收後三年內，未經貴局同意不得自行撤除受補助設施，如經發現，貴局得要求本單位償還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
- 6、本單位於完工驗收後三年內，經查維護情形不佳或影響周遭居民公共利益者，貴局得要求本單位償還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
- 7、本單位願配合貴局對後續維管情形之追蹤訪視。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單位：

(用印)

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